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以书面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14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勇波女士召集，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审议，以通讯表决和审阅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 2014-024）详见2014年4月3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 2014-025）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未实现收益资产减值测试的议案》。

2011年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时，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同意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在承诺期内对本次拟注入兰光科技（即本公司）的银亿房产（即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未实现收益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截至2013年12月31日，承诺期限届

满，公司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重大资产重组时注入公司的银亿房产中未实现收益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评估；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133号），评估结果为2,961,343,275.00元，其认为：委估资产本次评估值经与基准日2009年6月30日评估值的对应部分（即2,589,562,054.00元）比较，总体增值。

根据评估结果，公司编制了《减值测试报告》，同时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减值测试报告进行审核，对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天健审〔2014〕4220号），认为：对注入上市公司的银亿房产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未实现收益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整体不存在减值。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详见2014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